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6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90.05万元(其中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839.0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第四季度新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第四季度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咨询设计技术性服务	19	2,730.55	86	20,068.16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类	3	11,830.60	18	111,343.32	1	2,110.00	
合计	22	14,561.15	104	131,411.48	1	2,110.00	

二、重大项目签约或执行情况

1、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

2023年11月10日,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公司承担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0,659.61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7,166.4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99,227.75万元,累计收款83,462.93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有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387,895	100%	5.65%	否	2026-01-21	36个月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7,387,895股;(2)公司总股本为484,905,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5,677,295	27,387,895	21,710,600	100%	5.6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83,700	3.94%	1,333,700	0	0	6.99%	0.28%
合计	46,471,595	9.58%	7,010,995	27,387,895	21,710,600	61.80%	5.92%

注:(1)上述表格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关于该笔轮候冻结的其他书面说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06号文注册,已于2026年01月12日起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情况,并依据《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6年02月06日提前至2026年01月2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01月27日,2026年01月2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0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0	~	42,600	25,042.43
	比上年同期增长	50.15%	~	7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00	~	36,800	17,412.76
	比上年同期增长	82.62%	~	11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1	~	0.2596	0.15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营业总收入较2024年略有下降,净利润保持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1)数字成本业务收入略有下降,续费率稳中有升;(2)数字施工业务战略聚焦初见成效,收入实现增长,毛利率提升,经营质量持续改善;(3)国际化进程稳步推进,海外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强精细化管理,成本费用同比下降,经营效率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孔祥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聘任时孔祥熙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在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董事会指定孔祥熙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孔祥熙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近日,孔祥熙先生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孔祥熙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

联系电话:010-50821818

传真:010-508220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ctfo.com

邮政编号:100085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0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200万元－23,000万元	亏损:18,125.9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0.41%－2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2,5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22,204.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3%－17.0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86元/股－0.2257元/股	亏损:0.17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的原因为:一是受消费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酒店主业经营持续承压,酒店业客房板块收入同比下降,但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加大经营创新力度,餐饮新品实现创收增效;二是公司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期间费用同比有所减少,但酒店业固定性运营成本较高,使得本报告期利润为负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酒店主业提质增效与结构优化,深化改革创新与数字化赋能,全面深化精细化管理,强化运营效能与成本管控,推动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将自2026年1月27日起变更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5910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质量ETF	质量ETF中金
560990	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科技先锋ETF	科技先锋ETF中金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469,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_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_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469,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37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37.31%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_
授予价格	5.34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00440939D
法定代表人	谢志峰
注册资本	85,734.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股票代码	603969
上市日期	2015年2月27日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非金属——金属制品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305,365.96	274,864.19	246,3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64.77	17,156.26	10,38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08.96	16,960.47	10,047.41
总资产	391,259.10	336,659.30	324,46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08.75	225,250.22	211,105.45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7.86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7.77	4.91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谢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谢铁根	董事
3	谢辉宗	董事
4	钟志超	董事、财务总监
5	张莹	董事
6	王昕	职工代表董事
7	盛黎明	独立董事
8	张跃进	独立董事
9	李真	独立董事
10	谢志钦	副总经理
11	谢志杰	副总经理
12	谢志超	营销总监
13	艾志刚	副总经理
14	谢昭庭	董事会秘书
15	张祁明	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简况如下: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1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了1,4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8日向9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登记了301.8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向15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6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仍处于限售期。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446.9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734.40万股的1.69%。本次限制性股票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有效期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751.40万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653.00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6.90万股,合计为3,851.30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5,734.40万股的4.4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378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1,013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31%,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谢志超	营销总监	24.00	1.66%	0.03%
2	王昕	职工代表董事	8.30	0.57%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76人)			1,414.60	97.77%	1.65%
合计			1,446.90	100%	1.69%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具体姓名请投资者关注交易所网站披露内容。

4.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5.34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10.68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0.60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0.03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9.75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3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68元的50%,为每股5.34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9.75元的50%,为每股4.88元。

七、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二)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 触发值(An)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目标值(Bm)	年度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20%	18%	20%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或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40%	36%	160%	1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或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60%	54%	320%	2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或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90%
	A<An且B<Bn	X=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年度中“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9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不低于20%、40%、60%,或2026年、2026-2027年两年、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不低于20%、160%、320%,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5.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 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的,原则上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财产分割等行为,如出现导致当事人间财产分割等问题由当事人自行依法处理,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26年2月底授予,公司授予的1,446.9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7,798.7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总费用	7,798.79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791.08万元	2,599.60万元	1,234.81万元	173.31万元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9:30在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一)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订《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二)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三)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1.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1.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1.8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6)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王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议案四)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提请召开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共计3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定于2026年2月26日15: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将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详细通知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情况详见本公司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2月11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9	银龙股份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2月26日15:00时)

2. 登记地点: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登记时间:2026年2月26日,下午14:00-15: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谢昭庭

2.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传真:022-26983575

3.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园区双江道62号邮编:300400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130.68万元至37,863.6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65.91万元至14,198.86万元,同比增长40%至60%。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12.54万元至37,614.3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03.58万元至14,105.37万元,同比增长40%至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130.68万元至37,863.6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65.91万元至14,198.86万元,同比增长40%至60%。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12.54万元至37,614.3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03.58万元至14,105.37万元,同比增长40%至6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30,784.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664.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08.96万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0.2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围绕预应力材料与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两大主业,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整体经营态势稳健向好。同时,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及相关专业技术板块取得重要进展,战略布局成效逐步显现,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通过深化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公司持续提升高性能产品占比,优化业务结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带动业绩实现大幅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进一步筑牢。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源于以下方面:

在预应力材料业务领域,公司立足主业优势,深入推进产品升级与市场渗透,竞争力不断提升。随着国家在铁路、水利、桥梁、新能源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投入持续加大,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拓展产品在新场景中的应用,推动预应力材料整体销量实现稳步增长,以超高强钢绞线、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钢绞线等为代表的高性能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在水利、铁路轨枕、公路等传统优势领域保持稳健经营,PCCP管用钢丝等产品销量同比上升,市场地位持续巩固,为延伸应用领域奠定扎实基础。

轨道交通用混凝土制品板块表现突出,多个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为业绩增长提供坚实支撑。控股子公司银龙轨道深度参与雄安至商丘、雄安至忻州、石家庄至雄安新区、天津至潍坊至宿迁、平顶山至洛阳至周口等国家重大铁路工程建设;阳江轨枕厂完成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SK-2双块式轨枕供应;赣州板场积极服务广州、深圳等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此外,公司着力推动智能化、信息化升级,为轨道板/轨枕生产配套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化生产装备,通过技术服务与创新突破,实现技术装备向国内同业输出并拓展至海外市场,为利润增长开辟新空间。

在新能源相关产业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有序推进业务布局,该板块正逐步成为业绩增长新亮点。公司预应力材料产品已在风电混凝土塔筒、大跨度柔性光伏支架、液化气储罐等新兴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新能源领域用预应力材料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实现显著增长,为公司整体业绩提升注入新活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结果,未经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